

#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10251553B 號令發布全文 7 條
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基隆市（以下稱本市）清寒優秀學生向學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、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其餘各科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。
- 二、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（甲等）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一百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二、大學校院、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學生三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名額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得互為流用。

第一項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排序，再以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發給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之學生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經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- 三、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- 四、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五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- 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所附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發獎學金之處分，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
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發獎學金之處分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

##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|              |
| 出生年月日  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| 電話：<br>手機：   |
| 戶籍地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就讀學校  | (請填全銜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制級別  | 科<br>年級<br>系 |
| 學業成績平均  | (上下學期平均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德行評量或<br>操行成績   | (如無分數及等第者免填，請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證明書) |   |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簽章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日期：   | 年 月 日        |
| 申請人家長簽章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，家長須簽章)   |              |
| <b>請檢附以下文件 (以下請由申請學校填寫及核章)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 <b>申請文件</b>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申請學校文件檢核</b>   |              |
| 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書正本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  |              |
| 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  |              |
|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有本學期註冊章)，請以A4規格繳交(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  |              |
|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(將由本府統一查證申請學生是否符合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  |              |
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(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  |              |
| 申請學生於本學年度是否享有公費待遇，業經本校查核結果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 |              |
| <b>申請學校初審結果</b>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 |              |
| 學校承辦人：  | 單位主管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長：   |              |
| 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機  |              |